

1 附件

| 項次 | 申請內容 | 原處分機關不予提供閱覽之理由 | 依據 |
|----|--|--|---------------|
| 1 | 原處分機關轄下各單位所存有關於訴願人子女 2 人之所有個案紀錄、訪視紀錄、調查報告、評估報告、輔導與追蹤紀錄、通報紀錄及其他相關之公文、文書、報告、紀錄等資料。 | 有關訴願人之未成年子女之個案紀錄（包括：訪視調查報告、評估報告、輔導與追蹤紀錄、通報紀錄及其他等相關資料）係本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製作，並負有保密之責任及義務；且訴願人並非上開資料之當事人，故不予閱覽。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
| 2 | 原處分機關轄下各單位處理訴願人子女 2 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與委託監護事宜之全部過程紀錄與資料，包含 | 原處分機關非失蹤通報或委託監護之主管機關，無訴願人配偶之失蹤通報紀錄、委託監護同意書等資料。 | |
| 3 | 但不限於訴願人配偶之失蹤通報紀錄、委託監護同意書、受委託監護人之家訪報告、社工報告、子女訪談紀錄及一切相關往來公文、文書、報告、紀錄等資料。 | 另受託監護人家訪報告、社工報告、子女訪談紀錄及其他等相關資料係原處分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製作、並負有保密之責任及義務；且申請人並非上開資料之當事人，故不予閱覽。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
| 4 | 原處分機關轄下各單位所存有之受託監護人受訴願人委託監護後，處理訴願人子女 2 人監護事務與領取社會福利 | 原處分機關無受託監護人處理訴願人子女 2 人監護事務相關資料，且訴願人並非上開資料之當事人。 | |
| 5 | 與補助之全部相關資料。 | 原處分機關無受託監護人因照顧訴願人子女 2 人所領取之社會福利與補助相關資料，且訴願人並非上開資料之當事人。 | |

2